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關連交易公告
成立合營公司

成立國創公司

董事會公佈，於2019年1月1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株機公司、株洲所、株洲電機與中車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株洲控股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一，以根據協議一的條款和條件，共同出資設立國創公司。交易完成後，株機公司、株洲所、株洲電機及株洲控股將分別持有國創公司15%、12%、9%及5%的股權，國創公司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先前成立合營公司事項

根據協議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車唐山公司與中車集團、中車集團附屬公司中車環境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共同出資設立泉州中車水務有限公司；根據協議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車山東公司與中車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共同出資設立靖江中車水務有限公司；根據協議四，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時代電氣、時代新材與中車集團附屬公司時代電動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共同出資設立湖南功率半導體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先前成立合營公司事項下的三筆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單獨或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先前成立合營公司事項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株機公司、株洲所、株洲電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株洲控股為中車集團的附屬公司，中車集團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1.43%股份的控股股東，因此株洲控股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株機公司、株洲所、株洲電機與株洲控股訂立協議一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協議一項下交易應與先前成立合營公司事項合併處理。合併處理後，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協議一項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引言

董事會公佈，於2019年1月1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株機公司、株洲所、株洲電機與中車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株洲控股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一，以根據協議一的條款和條件，共同出資設立國創公司。交易完成後，株機公司、株洲所、株洲電機及株洲控股將分別持有國創公司15%、12%、9%及5%的股權，國創公司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協議一

2.1 日期

2019年1月16日

2.2 訂約方

- (1) 株機公司；
- (2) 株洲所；
- (3) 株洲電機；
- (4) 株洲控股；
- (5) 株洲高科；
- (6) 株洲國投；
- (7) 株洲聯誠；
- (8) 清華洛陽基地；
- (9) 金蝶軟件；
- (10) 株洲九方裝備；
- (11) 深圳麥格米特；及
- (12) 南京高精製造。

於本公告日期，株機公司、株洲所、株洲電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株洲控股為中車集團的附屬公司。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他各訂約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2.3 國創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訂約方的出資

根據協議一，國創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億元，根據業務發展情況分批注資。各訂約方均以現金方式出資。國創公司註冊成立後30個工作日內，各訂約方須將首期註冊資本(總計人民幣1億元，按各方持股比例)足額繳納到位(最遲不超過國創公司註冊成立後180日)。後續出資將根據國創公司的股東大會決議分期繳納完畢。

各訂約方向國創公司的認繳金額、首期出資額及於國創公司的持股比例如下：

訂約方	認繳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首期出資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國創公司 的持股比例
株機公司	72	15	15%
株洲所	57.6	12	12%
株洲電機	43.2	9	9%
株洲控股	24	5	5%
株洲高科	57.6	12	12%
株洲國投	48	10	10%
株洲聯誠	43.2	9	9%
清華洛陽基地	38.4	8	8%
金蝶軟件	24	5	5%
株洲九方裝備	24	5	5%
深圳麥格米特	24	5	5%
南京高精製造	24	5	5%

協議一下各訂約方的出資金額乃訂約方經考慮國創公司的業務性質、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2.4 國創公司的業務範圍

國創公司的業務範圍將涵蓋：軌道交通裝備及其零部件、電子設備、機電設備及相關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生產製造、試驗檢測、投資、進出口貿易、銷售、培訓；會展服務、出版服務(實際以工商註冊為準)。

2.5 國創公司董事會及經營層的構成

國創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含一名職工董事)，株機公司、株洲所、株洲高科、株洲國投、株洲電機及清華洛陽基地分別推薦一名董事，職工董事由株洲聯誠推薦並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國創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各一名，其中董事長由株機公司推薦，副董事長由株洲所推薦，正、副董事長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國創公司經營層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其中先期設立四名副總經理(分別分管投資、運營、財務和技術)。國創公司總經理由株機公司推薦，副總經理(分管投資)由株洲國投推薦，副總經理(分管運營)由株洲電機推薦，副總經理(分管財務)由株洲聯誠推薦，副總經理(分管技術)由株洲所推薦。

3. 簽訂協議一的理由及益處

國創公司的設立將有利於落實本公司創新發展戰略，以及充分協同各方優勢，符合本公司利益。

4. 先前成立合營公司事項

根據協議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車唐山公司與中車集團、中車集團附屬公司中車環境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共同出資設立泉州中車水務有限公司，其中中車唐山公司出資人民幣500萬元，持股比例為5%。泉州中車水務有限公司設立後具體負責泉州台商投資區農村污水收集處理工程項目的投融資、建設和運營維護一體化服務。

根據協議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車山東公司與中車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共同出資設立靖江中車水務有限公司，其中中車山東公司出資人民幣6,557.48萬元，持股比例為29%。靖江中車水務有限公司設立後具體負責靖江市村莊生活污水治理一期工程項目的投融資、建設和運營維護一體化服務。

根據協議四，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時代電氣、時代新材與中車集團附屬公司時代電動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共同出資設立湖南功率半導體創新中心有限公司，其中時代電氣、時代新材分別出資人民幣12,500萬元及人民幣2,500萬元，持股比例分別為25%及5%。湖南功率半導體創新中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功率半導體器件相關材料開發、功率半導體器件的研發和銷售、電力電子技術與裝置的開發和銷售、技術服務與諮詢、技術許可與轉讓、檢測試驗、標準研究等業務。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先前成立合營公司事項下的三筆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單獨或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先前成立合營公司事項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株機公司、株洲所、株洲電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株洲控股為中車集團的附屬公司，中車集團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1.43%股份的控股股東，因此株洲控股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株機公司、株洲所、株洲電機與株洲控股訂立合資協議一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協議一項下交易應與先前成立合營公司事項合併處理。合併處理後，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協議一項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三名董事，劉化龍、孫永才及徐宗祥於中車集團任職，已就批准協議一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協議一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全體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協議一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相關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有關本公司、中車集團及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是全球規模最大、品種最全、技術領先的軌道交通裝備供貨商。主要經營：鐵路機車車輛、動車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工程機械、各類機電設備、電子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器及環保設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修理、銷售、租賃與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實業投資與管理；資產管理；進出口業務。

中車集團

中車集團是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車集團(透過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軌道交通裝備及重要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修理和租賃，以及依託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的延伸產業。

株機公司

株機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電力機車、城軌車輛、城際動車組，磁浮車輛、儲能式有軌／無軌電車等新技術公共交通車輛、重要零部件、專有技術延伸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維保服務等。

株洲所

株洲所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軌道交通電氣系統、變流及控制系統、車載控制與診斷系統、電力電子器件、高分子複合材料、列車運行控制系統、智能軌道快運系統及關鍵部件、風力發電裝備及關鍵部件、電動汽車整車及關鍵部件、工程機械及其電氣控制關鍵部件、通信與信息化系統、深海特種裝備等的研發、生產、銷售、售後及維保服務等。

株洲電機

株洲電機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機車、動車、城軌地鐵牽引電機和牽引變壓器、風力發電機、高效電機、特種變壓器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維保服務等。

株洲控股

株洲控股是中車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軌道交通裝備及其相關行業的產業投資和經營。

株洲高科

株洲高科的主營業務為土地開發、工程建設、企業孵化、創業投資、金融服務和物業管理等。

株洲國投

株洲國投的主營業務為國有資產投資與經營、金融投資與服務等。

株洲聯誠

株洲聯誠的主營業務為軌道交通裝備結構件、通風冷卻、制動系統、電子電器和減振裝置等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和售後服務等。

清華洛陽基地

清華洛陽基地是依託清華大學機械工程系，由洛陽高新區與清華大學天津高端裝備研究院共同舉辦的新型研發機構，以高端裝備及機器人、軌道交通、農機裝備、新材料、高端軸承、智能製造等產業作為重點關注領域。

金蝶軟件

金蝶軟件的主營業務為生產、開發、經營電腦軟硬件、技術培訓及信息方面的諮詢服務等。

株洲九方裝備

株洲九方裝備的主營業務為電力機車、城軌車輛等軌道交通裝備精密部件、鑄造配件的研發、製造、銷售和售後服務等。

深圳麥格米特

深圳麥格米特的主營業務為智能家電、工業自動化裝備、定制電源、新能源汽車核心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和售後服務等。

南京高精製造

南京高精製造的主營業務為建材專用齒輪箱、冶金專用齒輪箱、風力發電齒輪箱、鐵路機車齒輪箱、石化專用齒輪箱等齒輪箱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和售後服務等。

7.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一」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株機公司、株洲所、株洲電機與中車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株洲控股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於2019年1月16日訂立的《株洲國創軌道科技有限公司合資協議》

「協議二」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車唐山公司與中車集團、中車環境公司(中車集團附屬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於2018年12月5日訂立的《泉州台商投資區農村污水收集處理工程PPP項目股東協議》

「協議三」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車山東公司與中車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於2018年12月4日及2018年12月21日訂立的《靖江市村莊生活污水治理一期工程PPP項目特許經營協議》及《靖江中車水務有限公司章程》
「協議四」	指	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時代電氣、時代新材與中車集團附屬公司時代電動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於2018年10月30日訂立的《湖南功率半導體創新中心有限公司合資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車環境公司」	指	中車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是中車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車集團」	指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車山東公司」	指	中車山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車唐山公司」	指	中車唐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創公司」	指	株洲國創軌道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協議一擬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名稱為暫定名，最終名稱以經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名稱為准)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
「金蝶軟件」	指	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
「清華洛陽基地」	指	清華大學天津高端裝備研究院洛陽先進製造產業研發基地
「南京高精製造」	指	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成立合營公司事項」	指	根據協議二設立泉州中車水務有限公司、根據協議三設立靖江中車水務有限公司及根據協議四設立湖南功率半導體創新中心有限公司之事項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麥格米特」	指	深圳麥格米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時代電氣」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時代電動」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是中車集團的附屬公司
「時代新材」	指	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交易」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株機公司、株洲所、株洲電機與中車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株洲控股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根據協議一的條款和條件共同出資設立國創公司的交易
「株機公司」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株洲所」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株洲控股」	指	中車株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是中車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株洲電機」	指	中車株洲電機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株洲國投」	指	株洲市國有資產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株洲高科」	指	株洲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株洲聯誠」	指	株洲聯誠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九方裝備」 指 株洲九方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化龍

中國 • 北京

2019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化龍先生、孫永才先生及徐宗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吳卓先生及辛定華先生。